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由於該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磋商中達成一致共識，經公平磋商後，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該協議，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協議

由於該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磋商中達成一致共識，經公平磋商後，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該協議，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該協議，及解除雙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該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承諾不會就該協議下向對方採取行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